

中華科技大學修讀航空機械系輔系準則

96.1.11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修讀資格

1. 本校學生前一學期平均成績達 70 分(含)以上者。
2. 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。

二、申請程序

在本校公告申請期限內，持歷年成績單及輔系申請表至本系辦公室辦理。

三、修讀課程

1. 輔系課程(共計 23 學分)

	課 程	先 修 課 程
輔系一年級	航太工程概論(3,0)	
	航空基礎實習(0,2)	
輔系二年級	飛機結構學(3,0)	
	航空發動機(0,3)	
	空氣動力學(0,3)	
輔系三年級	飛機設計(3,0)	
	噴射推進學(0,3)	
	飛機儀電(0,3)	

2. 上述輔系課程如果原系已修畢或為原系必修名稱相同者，可列抵課程，但必須修讀本系公告可修讀之必修課程以補足輔系所需學分數。

3. 可修讀課程

科 目	學分		選 別	開課 年級	先修課程
	上	下			
飛機氣液壓學及實習	3		必	二	
航空材料學		3	必	二	
航空法規		2	必	二	
噴射發動機拆裝實習		2	必	二	航空發動機
航空英文	3		必	三	
非破壞性檢驗	1		必	三	
機體結構實習		2	必	三	
飛機系統及實習	2		必	四	

四、輔系課程修畢，且即將畢業者，請於該學年度下學期期中考後一週起，持歷年成績單至本系辦公室辦理認證與列抵。

五、其他未規定事項依本校學生手冊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本準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提報校教務會議同意，陳報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